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12月17日和2016年1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--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自2016年1月19日（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）至今，公司协同兴证资管有效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，现已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、优先级资金的配套募集、验资等相关工作，但由于期间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“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